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川电三期厂房 B 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山内俊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跨国产业园内，该项目已经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建设项目为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川电三期厂房 B 段，面积 3408 m²，门卫室 47.2 m² 此厂房主要用于钢卷材料储存，总投资 2380 万人民币，平剪钢板，每月周转钢卷出入 2.3 万吨，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已经投入使用，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的通知（粤安监管四〔2016〕18 号）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需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受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劳安公司成立了安全评价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经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调研，根据依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规范，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编制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川电三期厂房B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赵庆大、张千林、彭登奎

审核人：林迎

过程控制负责人：黄红波

技术负责人：王利明

评价结论：

广州川电钢板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川电三期厂房B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程度，建设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